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邵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邵华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杨邵华先生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杨邵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杨邵华先生简历

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材料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助理级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于郑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学习；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材料技术专业硕士学习；2019年11月-2022年3月，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管理员、设备部技术员、研发中心研究员；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8月19日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河南省核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原民营企业培训规划高端培训班进修学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邵华先生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西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女。与持有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